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复试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 学院（系、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三级管理模式。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研招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工作部署，负责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制订复试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统一复试评价标准，做好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复试小组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复试专家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各学科专业拟招人数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拟招总人数 | 推免人数 | 统考拟招人数 | 备注 |
|--------|-------------------|-------|------|--------|---|
| 08100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15 | 5 | 10 | 名额中含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1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
| 081100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73 | 38 | 35 | |
| 081200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36 | 16 | 20 | |
| 085401 |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 20 | 5 | 15 | |
| 085404 | 计算机技术 | 40 | 22 | 18 | |
| 085406 | 控制工程 | 57 | 23 | 34 | |

三、复试资格和条件

我院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不含推免生）。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一）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

除单独考试、退役士兵和少数民族骨干专项外，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如下：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总分 | 政治理论 | 外国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
| 08100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275 | 35 | 35 | 53 | 53 |
| 081100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320 | 35 | 35 | 53 | 53 |
| 081200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278 | 35 | 35 | 53 | 53 |
| 085401 |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 318 | 35 | 35 | 53 | 53 |
| 085404 | 计算机技术 | 309 | 35 | 35 | 53 | 53 |
| 085406 | 控制工程 | 300 | 35 | 35 | 53 | 53 |

少数民族骨干专项的复试分数线，以学校公布的分数线为准。

(二) 非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要求

我院本年度各专业均不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

四、复试安排

(一) 笔试安排

1. 综合一:

时间: 3月27日 9:00 - 11:00。

2. 综合二:

时间: 3月27日 9:00 - 11:00。

3. 综合三:

卷考考试时间: 3月27日 9:00 - 11:00。

上机考试时间: 3月27日 13:30 - 15:00。

考试地点均为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 具体考场安排将在3月26日下午14:00后张贴于东校区信息学院办公楼一楼大厅。

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试前30分钟可按要求安检进考场对号入座。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试通知书》参加考试。

请考生认真阅读《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并严格遵守该考场规则, 按照学院安排完成考试。

(二) 面试安排

时间: 3月28日 8:30开始。

3月28日早上7:30之后考生可前往信息学院办公楼一楼大厅查看面试地点及顺序。

考生须按序提前候场,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如考生明确表示作答完毕可提前结束面试考核。

五、复试程序

(一) 确认复试信息

1. 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并**在3月25日24:00前完成以下事项：**

（1）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2）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缴纳复试费。

（4）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确认参加复试**，并打印《复试通知书》。

上述各事项要求，请考生查阅我校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三、录取办法”部分

2. 登录网址<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3月26日24:00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三）复试考核

1. 笔试考核：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安排。

2. 面试考核：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如考生明确表示作答完毕可提前结束面试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含：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报考学科领域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专业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程度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在本专业领域的实践技能及职业发展潜力；同时考察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此外还考察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六、成绩评定、计算原则

1. 复试按照各学科专业、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2.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 500 分，其中专业笔试 200 分，专业面试 300 分。

3.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比例计算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入学考试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 500) \times 100 \times 0.5 + (\text{复试成绩} / 500) \times 100 \times 0.5。$$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录取

所有专业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

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拟录取结果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最终公布为准。

（一）不予录取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或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4. 同等学力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
5.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公示

我院将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栏目上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网址：
<https://cist.buct.edu.cn/ssyjszs/list.htm>。最终拟录取结果以我校公示为准。

我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7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审核。

（三）选导师

拟录取考生根据导师意向征集链接填写导师志愿。征集链接将发布在复试结果公示文件中。

（四）体检

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五）其它事项

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调档事项等见我校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八、监督和复议

学院研招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责任。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学院研招领导小组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领导小组安排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对成绩进行复议。

监督复议电话：010-64436719，邮箱：
2006500078@buct.edu.cn

九、违规处理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其他

本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本细则适用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解释。

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联系方式:

电话：010-64413467

邮箱：maye@mail.buct.edu.cn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3 月 21 日